

德政函〔2024〕173号

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德化县工业用地布局专项规划（2024-2035）的批复

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批准德化县工业用地布局专项规划（2024-2035）的请示》（德工信〔2024〕132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实施《德化县工业用地布局专项规划（2024-2035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专项规划》”）。

二、规划期限：2024-2035。

三、总体要求。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，科学有序统筹布局全县工业用地。强化底线约束，优化城乡用地资源配置，加强土地集约节约利用。

四、《专项规划》是我县工业用地布局规划，是工业园区开发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，你局应严格按照批准后的《专项规划》加强实施管理，加快和完善各工业园区的建设。

此复。

德化县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自然资源局、陶瓷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。